

## 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

111 年 3 月 2 日第 83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2 月 22 日第 838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研修，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 NOVA 辰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培育具備「想像」、「敏捷」、「學思」、「智匯」、「好奇」、「視界」及「共好」7 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下支應：

（一）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捐贈款。

（二）其他捐贈款。

前項經費不足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

三、本獎學金適用對象，除依前點捐贈人意願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或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者。

2. 本校學士班學生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

3. 捐贈人指定系所單位無學士班，得推薦研究生。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以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

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五、獎學金名額：視捐贈情形，由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通知各學院提送名額。

六、推薦與審查程序：

（一）學生應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

（二）各系所應將推薦人選送所屬學院，決定「獲選學生名單」。獲選學生應依第七點規定時程，提交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

（三）研修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2月28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度9月30日前，由各學院提送「獲選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國研修審查。秋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者；春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2月1日至7月31日者。

（四）國際事務處召開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出國審查，決定「獲獎學生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

前項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並得邀請捐贈人列席參與。

七、獲選學生於完成出國研修審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本獎學金資格：

(一) 逾期未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

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應於在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其他年級者，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

2. 研究生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

(二) 學業成績未達下列標準：

1.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30%。

2. 尚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80分以上。

(三) 轉系至非捐贈人原指定之系所或學院者。

(四) 曾受刑事處分或校內學生懲處，或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80分以上。

八、獲獎學生不得同時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九、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90%為原則，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中文與英文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撥付剩餘款項。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112.2.22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學者獎學金實施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 NOVA 辰星獎學金實施要點	依捐贈人北美校友基金會建議，增加「學者」二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u>研修</u>，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 NOVA 辰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培育具備「想像」、「敏捷」、「學思」、「智匯」、「好奇」、「視界」及「共好」7 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u>交換研習</u>或<u>就讀雙學位</u>，由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發起設立 NOVA 辰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培育具備「想像」、「敏捷」、「學思」、「智匯」、「好奇」、「視界」及「共好」7 大核心素養之下一世代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p>	修正「出國交換研習或就讀雙學位」為「出國研修」，以包含各種研修計畫類型。
<p>二、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下支應： (一) <u>北美成大校友基金會捐贈款。</u> (二) <u>其他捐贈款。</u> 前項經費不足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p>	<p>九、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辰星計畫獎學金捐贈款項下支應，如<u>停止捐贈</u>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本獎學金得暫停核發。</p>	<p>一、本點由第九點移列。 二、考量本獎學金之指定適用對象，因捐贈款來源不同而有差異，爰增列經費來源，以資明確。</p>
<p>三、本獎學金<u>適用對象</u>，除依前點捐贈人意願辦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前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u></p>	<p>二、本獎學金<u>申請對象</u>，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u>具有本校正式學籍學生。</u> (二) 依「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曾獲得獎學</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獎學金適用對象依捐贈者意願辦理為原則，若無，則依經費來源不同分為二款規定，以資明確。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p>

<p><u>一者：</u></p> <p>1. <u>本校學士班學生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或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者。</u></p> <p>2. <u>本校學士班學生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u></p> <p>3. <u>捐贈人指定系所單位無學士班，得推薦研究生。</u></p> <p><u>(二)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捐贈：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以入學成績表現優異、曾獲「國立成功大學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獎學金核發要點」獎學金、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u></p>	<p><u>金、在學期間曾獲本校書卷獎或表現優異經由系所推薦者。</u></p>	
<p><u>四、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u>三、獎學金金額：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u></p>	<p>點次變更。</p>
<p><u>五、獎學金名額：視捐贈情形，由國際事務處於每年2月底前，通知各學院提送名額。</u></p>	<p><u>四、獎學金名額：視當年度捐贈情形，由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之系所及名額。</u></p>	<p>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作修正，以資明確。</p>
<p><u>六、推薦與審查程序：</u></p> <p><u>(一) 學生應備妥相關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u></p> <p><u>(二) 各系所應將推薦人選送所屬學院，決</u></p>	<p><u>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及外國學校錄取通知書等相關文件，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1月31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u></p>	<p>一、本點由原第五點與第六點合併移列，並增列項款次，更臻明確。 二、修正第一項第三款收件時程。 三、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出</p>

<p>定「<u>獲選學生名單</u>」。獲選學生應依第七點規定時程，提交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p> <p>(三) <u>研修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2月28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度9月30日前，由各學院提送「獲選學生名單」至國際事務處辦理出國研修審查。秋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者；春季班指研修起始日為2月1日至7月31日者。</u></p> <p>(四) <u>國際事務處召開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會議進行出國審查，決定「獲獎學生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並通知獲獎人。</u></p> <p><u>前項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國際長組成，並得邀請捐贈人列席參與。</u></p>	<p><u>度8月31日前，依國際事務處公告期間，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u></p>	<p>國研修審查單位為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p> <p>四、<u>新增第二項辰星獎學金出國研修審查小組之組成。</u></p>
<p><u>(本點刪除)</u></p>	<p>六、<u>審查程序：由各系所辦理初審作業，送交所屬學院向國際事務處推薦，提送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進行複審後，陳請校長核</u></p>	<p><u>一、本點刪除。</u></p> <p><u>二、本點併入修正後第六點規定，爰刪除之</u></p>

<p>七、獲選學生於完成出國研修審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本獎學金資格：</p> <p>(一) 逾期未送出國修讀或研修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應於在學第二學年結束前；其他年級者，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li> <li>2. 研究生應於獲選後一年內，向所屬系所提交出國研修計畫。</li> </ol> <p>(二) 學業成績未達下列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部學生：每學期學業成績排名應為全班前 30%。</li> <li>2. 尚未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生：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li> </ol> <p>(三) 轉系至非捐贈人原指定之系所或學院者。</p> <p>(四) 曾受刑事處分或校內學生懲處，或任一學期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p>	<p>定，並公告之。</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新增本獎學金之消極條件，若有消極條件原獲選資格應予廢止之規定。</p>
<p>八、獲獎學生不得同時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p>	<p>七、獲獎學生之受獎資格得保留至畢業當學期。但不得同時兼領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獲選資格廢止規定併入修正後第七點規定。</p>

	助學金。	
<p>九、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90%為原則，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中文與英文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撥付剩餘款項。</p>	<p>八、獲獎學生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於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70%為原則，並於修業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等相關應備文件後，撥付剩餘款項。</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結案報告應包括中英文版本。 三、出國期間撥付獎學金之比例提高至90%為原則。</p>
<p>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